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建质〔2022〕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使建筑工地达到场内设置规范、安全有序、场外景观美化的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参建各方文明施工责任

各参建单位要严格履行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切实增强文明施工意识，加大投入，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现场管理，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

平；监理单位要监督检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发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落实整改到位。

二、强化物料运输车辆进出工地管理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州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严格管理出入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运输砂石、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的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工程泥浆须采用密封罐车。运输车辆的单位应当向辖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槽和冲洗设备，配备专职人员严格落实物料运输车辆冲洗和查验工作，并严格执行证照不全的车辆坚决不准进入建筑工地；超载、未密闭、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的车辆坚决不准驶出工地的“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规定，确保驶出工地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厢密闭，砂、石、土、余泥沿路不抛撒，泥浆、污水沿路不滴漏。

三、强化工地围挡提升工作

各参建单位要全面落实全国文明城市相关标准要求，特别是建筑施工围挡设置，要开展集中提升整治工作，发挥围挡公益广告宣传效果，提高城市建筑施工领域文明形象；要建立网格化责任制度，设立工地围挡示范段，以点带面提升建筑工地整体形象；工地围挡应坚固美观，集安全性、景观性、公益性于一体，并按

标准和要求设置相对统一的公益宣传广告，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时更换破损公益广告，推进建筑施工现场美丽形象建设。

四、强化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管理

（一）工地现场硬地化处理及材料堆放：各施工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标志醒目、“七牌一图”完整，列明项目名称、准确工期、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要素；主要出入口、场内道路、基坑坡道、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要按照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分门别类堆放施工现场材料，做到按图堆放、布局合理、标识齐全。

（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各项措施，切实抓好工地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六个100%”要求。要按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洒水喷淋设施、完善裸土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有效遏制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各参建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及时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重点管控节假日建筑工地施工作业，避免非工作时间施工噪音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四）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各施工单位要建立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分别设置垃圾堆放池，要分类堆放及时清理，不随意抛掷、焚烧，并应设污水沉淀池，防

止污水、泥浆不经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堵塞下水道，污染环境。

五、强化密目式安全网使用管理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密目式安全网采购、检验、保管、发放、使用、更换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密目式安全网管理措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保持工程立面整洁、美观。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州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要加大对建筑工地密目式安全网监督检查力度，对使用不合格安全网或未按规定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在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时可“一票否决”。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8日

（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21105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